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0-016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日前接到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函告，获悉其被动减持股份及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1、本次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跌破平仓线、被动减持股份暨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2019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动减持/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2019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2019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2019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动减持/被冻结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2019年5月3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2019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动减持/被轮候冻结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2019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2019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2019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以及2019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就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动减持暨可能继续被动减持等情况进行了提示性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备注
飞马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2.24-2020.4.27	1.23	1,869,591	0.11%	司法处置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2.24-27	1.42	79,806	0.01%	
	合 计	——	——	1,949,397	0.12%	——

（1）因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飞马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金融借款纠纷案件（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及相关公告），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判令飞马投资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强制处置/执行飞马投资所持公司部分股份。2019年12月24日-2020年4月27日，飞马投资所持公司股份1,869,591股被强制处置，从而导致飞马投资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截至目前，飞马投资尚未收到具体处置有关法律文书，鉴于飞马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冻结/轮候冻结或用于办理质押/融资融券业务，经初步查询测算，飞马投资本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后续可能被处置股份预计将不超过864,183股（最终被处置股份数量以实际处置结果为准），占公司总股本的0.05%，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前期，对方已通过司法强制处置/执行飞马投资持有的公司股票632,527股，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

（2）因融资融券业务（飞马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从普通证券账户转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以下简称"信用担保账户"）中，该部分股票所有权未发生转移。）发生违约，2019年12月24日-27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合计处置股票79,806股，从而导致飞马投资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飞马投资与中信建投已就有关事项达成了一致意见，因前述融资融券业务发生违约导致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风险已解除。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08,490,407	42.86%	706,541,010	42.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8,490,407	42.86%	706,541,010	42.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截至本公告日，飞马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706,541,01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75%。本次被动减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4、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情况

截至目前，飞马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冻结/轮候冻结或用于办理质押/融资融券业务；因飞马投资自身开展的融资业务发生违约以及为本公司提供担保被法院判令承担担保责任等，飞马投资后续可能存在继续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目前，飞马投资积极与有关方进行沟通协商，并告知应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股份。

5、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被动减持为有关方强制平仓或处置所致，飞马投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2）本次被动减持未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飞马投资正积极与有关方进行沟通、商讨解决相关问题的可行措施，若后续有任何进展，飞马投资将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飞马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督促其及有关方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告知函；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0-017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计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24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有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等。收悉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部门人员以及年审会计师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公司对关注函关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查核、分析与说明，现就有关关注事项的回复说明披露如下：

问题1、因你公司2018年年报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6日起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1.1条第（四）项的规定，若你公司2019年年报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有权决定暂停你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截至本关注函发函日，你公司2018年年报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影响仍未消除，你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请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上述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一、公司积极消除2018年年报涉及事项影响

针对2018年年报审计机构出具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公司积极认真进行相应整改、完善和处置，逐项推进落实、开展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专项培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优化完善可查询可追溯的电子化印章审批使用流程强化内控管理，全力配合监管部门调查与整改等，积极努力消除相关影响，并以此为契机推动公司建立更为规范、科学、有效的内部治理长效机制，保障公司合规经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以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忠实履职，谨记教训，不忘初心，切实维护公司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放在重要位置，并通过身体力行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公开、透明的运作机制，严格保障公司合规经营、规范运作。

截至目前，公司2019年报审计工作正在密切进行中，公司将与年审会计师保持密切沟通，积极配合、支持年审会计师开展工作，上述涉及相关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停牌的风险

因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2019年5月6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飞马国际"变更为"*ST 飞马"。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复工延迟以及审计相关工作开展困难，截至目前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针对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2020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以及2020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对有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并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后续，公司将在正式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前至少每周通过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一次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此外，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5月31日、6月28日、7月31日、8月30日、9月30日、10月30日、11月29日、12月31日以及2020年1月23日、2月28日、3月27日披露了《关于被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058、077、084、096、101、108、111、117、2020-001、007、008），对公司被立案调查及进展进行了充分风险提示。截至目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在被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通过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问题2、2020年4月17日，你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0.97元/股，收盘价格低于面值。截至本关注函发函日，你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已连续五个交易日低于面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4.1条第（十八）项的规定，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本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你公司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针对公司股票价格低于面值事项，公司于股票收盘价格首次低于面值的次一交易日即通过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对公司股票价格低于面值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说明，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对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正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应对当前的经营形势，切实保障公司各项工作的正常运作，并积极与债权人以及有关方沟通协商，全力推动公司的重整工作，努力化解公司流动性紧张状况，争取早日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股票价格走势，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在此，公司再次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十八）项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3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3、根据延期公告，你公司无法按期披露年报的主要原因为你公司主体审计受疫情影响、你公司子公司审计受疫情影响、你公司预重整评估工作受疫情影响。请说明以下事项：

（1）根据延期公告，你公司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停工停产至3月才复工复产，审计进度受影响。请说明针对你公司的疫情防控要求是否与同行业或同地区的其他公司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具体原因并提供相关证明。

（2）根据延期公告，因对你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的部分子公司及业务客户位于疫情重点防控区域，审计进度受影响。而根据你公司2019年半年报，对你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子公司仅大同富乔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位于山西省大同市。请说明对你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是否处于疫情重点防控区域、复工复产时间，并结合子公司所在地的疫情情况、防控政策等进一步说明审计进度受影响的具体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

（3）根据延期公告，你公司预重整评估工作受限影响公司审计进度。请详细说明你公司预重整进展，对你公司审计工作开展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因无法完成预重整评估工作而导致你公司6月30日仍无法披露年报的风险。

【回复】

一、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复工复产以及审计工作的影响

1、政府部门疫情防控安排情况

2020年1月27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经国务院批准，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决定"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至2月2日"。

2020年1月2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防控工作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的有关规定，要求"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复工时间不早于2月9日24时"。

2、公司延期复工复产、审计推迟进场的考虑或存在的困难

公司严格遵守政府部门有关疫情防控安排，除属于当地民生企业的环保生产子公司外，公司的疫情防控要求与同行业或同地区其他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延迟复工复产以及审计工作受影响主要因素如下：

（1）防疫物资紧缺，无法满足疫情防控要求

春节前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快速蔓延，全国各地陆续出现抢购疫情防控物资情况，前期公司行政部门对此未保持足够认识和警觉，未能及时申请安排采购疫情防控物资，后期由于市场供给有限、物流管制等相关因素影响导致防疫物资普遍紧缺，公司缺乏有效渠道获取测温仪、防护口罩、酒精消毒液等防疫物资。根据政府部门疫情防控要求以及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需为员工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物资，确保员工在安全环境下工作，并经政府部门现场验收通过方可复工复产，基于公司疫情防控物资严重紧缺以及保护员工健康安全的考虑，公司决定延迟复工时间。

（2）公司办公地址附近发生疫情

公司办公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26楼，2020年1月至2月期间附近半径约1千米范围内确诊病例达5例（数据来源：微信小程序"疫况"）。鉴于公司办公地址附近发生多起疫情，且公司办公所在区域属于人流量大、高密集区域，在公司无法为员工提供有效防护物资的情况下，出于对全体员工健康安全的考虑，公司决定延迟复工时间。

（3）公司存在部分省外籍员工，无法及时返岗

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主要配合部门为公司财务部门，公司主要财务人员中超过半数为武汉或湖北、湖南、江西等地籍贯，部分员工于春节期间往返湖北等地，需要根据疫情防控措施的相关规定进行居家隔离，并在返深后根据深圳市的疫情防控要求再次执行居家隔离等，导致该部分员工未能及时返岗，从而导致部分年报编制和审计协调相关工作出现延迟，一定程度影响审计整体进度。

（4）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项目组的多位组员为湖北籍或于疫情期间往返于湖北、湖南、江西等疫情重点防控地，同样需遵守有关地区以及深圳市所采取的疫情防控政策规定，导致其承接审计项目整体进度有所延后，以及公司延迟复工影响，直至2020年3月底方能对公司进场进行现场审计，一定程度上也延缓了整体审计进度。

二、公司子公司审计工作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的子公司为公司核心子公司"大同富乔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和重要子公司"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

1、公司核心子公司"大同富乔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经营地在山西大同，主营业务是垃圾焚烧发电，主要从事大同市生活垃圾发电，是大同市的民生项目。受疫情影响及相关防控安排，生活垃圾的运转、处理环节等属于高风险、重点监控领域，同时又是保障市民日常生活所必须保持运营业务。因此，根据疫情防控要求，一方面大同富乔要继续保持正常运营、在岗守责，另一方面也要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减少人员集聚，防止疫情传播。按照当地政府的指示精神，大同富乔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坚守岗位，同时，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为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大同富乔严格控制、安排一线生产人员在岗在职，对于行政、财务等后勤人员进行严格限制。因此，虽然疫情防控期间为保障民生大同富乔保持基本运营，但因行政、财务等后勤人员受限以及主要财务人员于春节期间回湖北后无法及时返岗，导致年报审计相关安排及对接工作受较大制约，同时厂区范围更是疫情防控的重中之重防控区域，现场审计、现场走访等审计、评估工作受到了重大影响。

此外，大同富乔目前在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扩容项目"，建设1台日处理500吨生活垃圾焚烧炉，处理工艺采用新型环保循环流化床气化垃圾焚烧炉和烟气净化系统，配套建设1台15MW的空冷凝气式汽轮发电机组。根据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的《关于印发〈大同市建筑施工领域节后返岗返工人员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的通知》，全市新建项目和已停工项目原则上不早于3月16日复工，也对年报审计涉及的在建工程、资产盘点等工作造成一定制约，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审计的整体进度。

2、公司重要子公司"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经营地在上海，公司能源资源供应链业务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分布在上海、浙江、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均是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现场审计、现场走访、现场核实、现场调研等审计、评估工作受到了重大影响。

在公司流动性日趋紧张的情况下，上述经营主体较好地实现了正常经营及稳定发展，其经营情况及业绩对公司财务状况乃至后续经营均产生重要影响，审计机构需要对其执行重要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信息。受疫情及防控要求影响，前期相关审计尤其是外勤审计工作开展存在一定困难，目前在疫情有效缓解日趋稳定的前提下已根据实际情况加快推进，争取尽快完成审计相关工作。

三、预重整评估工作受限对审计影响情况

2019年9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公司债权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法院已进行了立案审查。2019年10月，法院主持召开了听证会。

2020年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公司收到深圳中院《决定书》（（2019）粤03破申537号），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深圳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目前，公司预重整期间债权申报工作已完成，公司正积极配合管理人开展公司预重整期间债权的统计、核实及审查等工作；同时，法院主持摇珠选定的资产评估机构亦正对公司开展资产评估工作，公司、管理人以及有关方正全力推进公司预重整以及重整的相关工作，全力推动尽快进入重整程序，但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鉴于公司已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了管理人，同时，经法院摇珠选定了评估机构，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而且进入预重整的公司的审计流程与其他公司的审计流程会存有一定的差异，审计机构需要更充分、谨慎、严谨分析和应对。为此，审计机构在完成其必要的审计程序的基础上，需充分考虑、参考法院选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结果，以及法院指定的管理人的专业意见，以确保公司的财务报告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特别是资产端的财务状况及公允价值。

本次资产评估是公司预重整期间的重要工作之一，该评估工作需要对公司各子公司、供应商、客户等进行大量的现场走访、核实及调研等，受前期疫情影响以及各地政府对于疫情防控采取的政策措施限制，公司资产评估各项工作受到重大影响，未能按原预计时间完成评估工作。目前，在疫情有效缓解各地适当放松管制的情况下，公司在切实保障评估人员生命健康的基础上积极协助评估机构加快开展评估相关工作，预计将可在调整后的计划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并出具评估报告，不存在因无法完成预重整评估工作而导致公司6月30日仍无法披露年报的风险。

问题4、根据你公司2019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你公司存在未经内部审议程序对外担保事项，涉及金额1.50亿元。此外，你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较多。请你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内部控制，密切跟进担保、诉讼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结合预重整债权申报情况，进一步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仲裁、对外担保的情况，涉及信息披露的，请及时补充披露。请年审会计师充分评估上述事项对2019年财务报告及审计工作的影响，以及涉诉、担保事项相应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

【回复】

一、公司或有担保事项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司存在或有担保事项，涉案金额1.50亿元。根据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本公司及有关担保方作出的担保无效，但应就借款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三分之一的清偿责任（约人民币5,000万元）。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二审原定于2020年2月12日开庭，因疫情影响延期，截至目前尚未开庭。后续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自2018年下半年以来，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流动性出现困难并导致其担保能力下降，导致公司流动性日趋紧张，涉及诉讼仲裁多起，主要披露情况如下：

披露日期	披露事项	公告编号
2018.11.12	关于涉诉事项的公告	2018-102
2018.12.17	关于涉诉事项暨进展的公告	2018-106
2019.01.11	关于子公司涉诉事项暨进展的公告	2019-001
2019.04.30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	2019-034
2019.05.18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	2019-048
2019.06.15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	2019-066
2019.06.28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	2019-073
2019.07.06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	2019-079
2019.07.25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	2019-082
2019.08.07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	2019-085
2019.08.14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	2019-088
2019.09.28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	2019-099
2019.10.30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	2019-103
2019.11.12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	2019-110
2019.11.29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	2019-113
2019.12.14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	2019-114
2019.12.31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	2019-118
2020.03.28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	2020-010

公司在收悉相关诉讼仲裁及其进展后已及时进行相应披露，由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较多，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有关事项进行梳理排查，后续公司将根据上述案件和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就公司涉诉、或有担保等事项，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并充分考虑实际可获取得信息计提相应预计负债，并在财务报告中充分反映。

三、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预重整期间债权申报已结束，公司正积极配合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开展债权申报的统计、核实及审查等工作。根据目前的申报情况，在已申报登记债权中，公司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或对外担保相对权人向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申报债权的情况。

四、针对公司涉诉、或有担保等事项，公司积极与年审会计师沟通交流，密切配合审计工作并按要求提供资料与说明等。同时，公司已将关注函转达年审会计师，请其予以充分关注、评估上述相关事项的影响及采取必要的应对审计程序。

问题5、根据你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19年9月30日你公司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7.20亿元、87.56亿元，占总资产比例高达78%。请年审会计师充分关注上述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的真实性，以及相应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及时性。

【回复】

自2018年下半年以来，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流动性出现困难并导致其担保能力下降，引起公司流动性紧张，公司资源能源供应链业务受到较大不利影响，部分银行账户、股权资产被冻结，相关业务出现停滞状况。由于资源能源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特性，行业上下游企业紧密结合，受公司部分业务停滞以及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对自身经营的影响，部分上下游客商经营状况出现变化，未能如期向公司供货付款，回款结算周期有所延长等，从而导致公司相关应收款项余额较大。针对前述应收款项，公司已根据客商信用、款项性质、款项期限以及回款安排等制定相应计划积极进行清理、催收。

根据年报审计前期沟通安排，年审会计师已将公司应收款项作为重点关注领域和沟通事项，设计、执行相关必要审计程序进行积极应对。同时，根据年审会计师《关于对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受疫情影响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专项意见》中"由于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需要进行充分评判，并参考管理人及评估机构等专业意见"，年审会计师已对相关事项予以关注，并将参考管理人及评估机构等专业意见。

对于上述事项，公司将继续积极与年审会计师沟通交流，密切配合审计工作并按要求提供资料与说明等。同时，公司已将关注函转达年审会计师，请其予以充分关注、评估上述相关事项的影响及采取必要的应对审计程序。

问题6、根据你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19年9月30日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35亿元，短期借款余额为55.02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15.96亿元。受流动性紧张影响，你公司涉及多起诉讼及仲裁，你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股权资产被冻结。请你公司充分重视流动性风险，积极采取解决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充分关注流动性风险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的影响。

【回复】

自2018年下半年以来，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流动性出现困难并导致其担保能力下降，导致公司流动性日趋紧张，公司多方举措积极寻求解决方案，未能有效缓解。受流动性紧张影响，公司涉及多起诉讼及仲裁，部分银行账户、股权资产被冻结，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受到较大不利影响，营收规模大幅下滑，盈利能力受到削弱，进而给公司流动性带来进一步压力，面临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鉴于公司当前面临的压力以及已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经与主要债权人及有关方等的多方沟通协商，一致认为公司重整是根本上实现脱困回归重新焕发活力的可行之道。2020年1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合议庭经评议，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截至目前，公司预重整期间债权申报工作已完成，公司正积极配合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开展预重整债权申报的统计、核实、审查以及推动重整等相关工作，资产评估相关工作亦正密切进行中。公司、管理人以及有关方正积极推进公司预重整以及重整的相关工作，全力推动尽快进入重整程序，但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相关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针对公司流动性风险，公司积极与年审会计师沟通交流，密切配合审计工作并按要求提供资料与说明等。同时，公司已将关注函转达年审会计师，请其予以充分关注、评估上述相关事项的影响及采取必要的应对审计程序。

问题7、根据你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你公司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冻结，占你公司总股本的42.86%。因飞马投资自身融资业务违约及为你公司提供担保被法院判令承担担保责任等，飞马投资后续存在继续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请你公司及时披露被动减持进展，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占用你公司资金。请年审会计师充分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回复】

因自身融资业务违约以及为本公司提供担保被法院判令承担担保责任等，飞马投资存在被动减持股份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情形，公司在收到飞马投资函告或获悉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披露日期	披露事项	公告编号
2018.10.08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动减持暨被司法冻结的提示公告	2018-088
2018.10.13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动减持暨被司法冻结的提示公告	2018-092
2019.01.28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跌破平仓线、被动减持股份暨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2019-002
2019.02.28	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2019-016
2019.04.30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动减持/冻结的提示性公告	2019-036
2019.05.14	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2019-044
2019.05.17	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2019-046
2019.05.22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动减持/被冻结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2019-051
2019.05.31	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2019-056
2019.06.11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动减持/被轮候冻结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提示性公告	2019-062
2019.06.17	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2019-068
2019.06.20	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2019-071
2019.06.28	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2019-075
2019.12.24	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2019-115

飞马投资被动减持公司股份为有关方强制平仓/法院强制处置所致，飞马投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飞马投资正积极与有关方进行沟通、商讨解决相关问题的可行措施，若后续有任何进展，飞马投资将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飞马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督促其及有关方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并通过建立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服务营运系统，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持续优化、完善内控管理体系，能够有效地防止或避免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对于上述事项，公司积极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交流，并已将关注函转达年审会计师，请其予以充分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评估相关事项的影响及采取必要的应对审计程序。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国际　　公告编号:2020-025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东凌国际"）于今日接到股东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江之源"）通知，获悉新疆江之源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

新疆江之源与公司股东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凯利"）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新疆江之源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凯利合计持有公司88,362,068股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11.67%。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解除冻结执行人
新疆江之源	否	18,768,967	31.24%	2.48%	2020-01-07	2020-04-23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2、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原因

新疆江之源于2019年3月22日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8,025,861股质押给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通信托"），为江苏中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海粮油"）和舟山海港港口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海港港口"）在国通信托金额为98,100万元的融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因江苏中海粮油和舟山海港港口未能按时还款付息，国通信托于2019年12月2日向湖北省武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提起民事诉讼，诉求江苏中海粮油和舟山海港港口还本付息，同时诉求对新疆江之源所质押的东凌国际18,025,861股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武汉中院受理该案后于2019年12月25日签发（2019）鄂01民初9752号民事裁定书进行财产保全。2020年1月7日，武汉中院对新疆江之源所持有的东凌国际股票实施司法冻结，冻结了新疆江之源名下持有的所有上市公司股份（60,086,206股），较国通信托诉请享有优先受偿的18,025,861股超额多冻结了42,060,34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经新疆江之源与武汉中院联系沟通，武汉中院认可存在超额司法冻结股份的情况，并于2020年4月23日解除其中18,768,967股份司法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疆江之源持有公司股份60,086,206股，占公司总股本（756,903,272股）的7.94%；新疆江之源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及司法冻结合计49,427,2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3%（其中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6,135,8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5%；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41,317,2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轮候冻结23,291,3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

新疆江之源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凯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及司法冻结合计77,587,888股，占其合计所持有公司股份（88,362,068股）的87.81%，占公司总股本（756,903,272股）的10.25%。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疆江之源	60,086,206	7.94%	41,317,239	68.76%	5.46%
上海凯利	28,275,862	3.74%	10,960,649	38.76%	1.45%
合计	88,362,068	11.67%	52,277,888	59.16%	6.91%

三、其他说明

目前，新疆江之源正与武汉中院积极沟通，商量解除轮候冻结的23,291,378股股票事宜。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状况，督促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除股票司法冻结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关于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于劳动节假期前一个工作日暂停A类及B类份额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鑫	
基金主代码		0032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4月3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4月3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4月30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0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精神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0年5月1日（星期五）休市，5月6日（星期三）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于劳动节假期前一个工作日对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鑫A	浦银安盛日日鑫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228	00322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暂停除天天基金渠道外A类份额与B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暂停相关业务期间，其转换转出、赎回等其他业务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0年5月6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及B类份额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0年4月30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5月6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本基金的收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于2020年5月6日起继续处理。

3、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0-22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召开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0年5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1号楼3楼国际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2	《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拟与关联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二）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不出席年度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宣读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总议案
1.00	《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2.00	《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3.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00	《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注：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为100。1.00 代表议案 1，2.00 代表议案 2。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0年5月14日和15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三）登记地点

公司投资与证券事务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的文件要求

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五）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8-2844724

传真：0758-2865223

联系人：刘艳春，张志辉

（六）会议费用

与会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内容及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636；投票简称：风华投票。

（二）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进行表决）	√
1.00	《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
2.00	《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00	《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

2020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

2020年5月18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进行表决）	√			
1.00	《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			
2.00	《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00	《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说明：如果委托人未对会议表决事项做出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代表委托人（单位），其后果由委托人（单位）承担。

委托人名称：　　　　受托人姓名：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签名：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0-024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宸钜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宸钜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吉坑路8号1栋301		
权益变动时间	2019年10月30日至2020年4月24日		
股票简称	科达利	股票代码	00285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V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V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11.2121	1.00577	
合 计	211.2121	1.0057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V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宸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261.2021	6.00572	1,049.9900	4.999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1.2021	6.00572	1,049.9900	4.999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v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公司股东宸钜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上市前已发行的全部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公司股东宸钜投资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反其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将根据其自身经济的实际状况和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有计划地就所持股份进行减持，意向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减持完毕，但不排除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发行人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调整减持时间的可能性，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的150%。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无需履行上述公告程序。 公司已于2019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宸钜投资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2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7.44%，占公司总股本的1.05%）；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意向、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v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v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0-025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宸钜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原持公司股份12,612,02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01%）的股东深圳市宸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钜投资"）计划在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2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7.44%，占公司总股本的1.05%）；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截至2020年4月27日，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届满。宸钜投资本次共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12,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577%，本次减持后宸钜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0,4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9995%。宸钜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使其持股比例低于5%，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将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宸钜投资	集中竞价	2019-10-30	32.480	162,021	0.07715
	集中竞价	2020-01-14	55.869	277,000	0.13190
	集中竞价	2020-02-07	61.581	68,100	0.03243
	集中竞价	2020-02-11	63.019	35,000	0.01667
	集中竞价	2020-02-19	58.893	93,000	0.04429
	集中竞价	2020-02-20	60.151	66,900	0.03186
	集中竞价	2020-02-21	64.128	610,317	0.29063
	集中竞价	2020-02-24	67.660	10,000	0.00476
	集中竞价	2020-02-25	69.500	600	0.00029
	集中竞价	2020-02-26	69.254	173,000	0.08238
	集中竞价	2020-02-27	68.986	80,000	0.03810
	集中竞价	2020-04-23	52.321	370,783	0.17656
	集中竞价	2020-04-24	53.940	165,400	0.07876
	合计	--	--	2,112,121	1.00577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宸钜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2,612,021	6.00572	10,499,900	4.999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12,021	6.00572	10,499,900	4.999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宸钜投资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宸钜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的情况。

二、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承诺内容

公司股东宸钜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上市前已发行的全部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公司股东宸钜投资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反其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将根据其自身经济的实际状况和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有计划地就所持股份进行减持，意向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减持完毕，但不排除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发行人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调整减持时间的可能性，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的150%。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无需履行上述公告程序。

（二）承诺履行情况

宸钜投资所持股份已于2018年3月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2018年11月9日，因司法纠纷，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冻结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0,000股。2019年2月1日，因司法执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79%，占公司总股本的0.05%），未能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宸钜投资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三）本次减持后，宸钜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0,4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9995%，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备查文件

（一）宸钜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二）宸钜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8日